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曲师大校字[2022]5号

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暂行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现将《曲阜师范大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暂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曲阜师范大学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暂行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6]71号)、《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教政法[2017]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20号)、《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关于省属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6]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 (一)本办法所指"科研仪器设备",是指使用科研事业 (纵向、横向)项目经费和各类人才科研启动费,在科研活动 中采购的仪器设备(含集中采购目录内产品)。
- (二)本办法适用于使用《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曲师大校字[2020]62号)、《科学技术类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曲师大校字[2019]74号)、《曲阜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经费报销规定》(曲师大校字[2020]54号)所规定的科研经费采购仪器设备,以及使用学校其他经费采购用于科研活动的仪器设备、科研和教学两用仪器设备、科研管理部门认定的其

他仪器设备等。

(三)满足其使用功能所需的附件、实验耗材、标本、软件、科技服务、实验室环境条件、配套服务以及用于教学、办公、医疗、后勤保障等用途的设备不适用本办法。

二、政府采购计划编制

- (一)学校科研项目资金中,涉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一律编制政府采购 预算,并明确"科研项目资金"性质。
- (二)对于年度中新立项的科研项目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和 其他需要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项目负责人应向实验教学与设 备管理中心申报采购计划,由实验教学与设备管理中心报财务 处追加政府采购预算。
- (三)实施预采购制度,实行提前采购,待预算指标正式 批复下达后,再关联指标,履约支付。

三、采购方式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 关规定,结合实际采购需求,选择相应的政府采购方式,包括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单一 来源,不得规避政府采购法定流程。

四、组织形式

(一)单项或批量在3万元以下的应急科研仪器设备,由 科研项目团队自行采购,实验教学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办理固 定资产入库手续。全校每年自行采购累计不超过分散采购限额, 到达限额后实验教学与设备管理中心不再给予资产录入。

(二)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3万元(含)以上的,要按下列程序进行:

使用单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上报归口管理部门,资产管理处申报政府采购计划,待采购指标批复后,资产管理处组织采购。

- (三)单一来源采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的。
- (四)应急采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应急方式采购:
 - 1. 当年度引进人才急需开展科研工作的;
 - 2. 科研项目执行时间短, 任务紧急的;
- 3. 科研项目执行过程中确需紧急增加采购的,包括已有设备发生故障、损坏,短期内维修不能完成或维修后达不到原有使用效能,因科研需要急需采购的设备等情形;
- 4. 应急采购专家组应对拟采购的仪器设备、材料进行充分 论证,在保证质量和使用的前提下,选择供货速度快,满足紧 急使用的产品。

五、进口产品采购

科研仪器设备一般应采购本国产品,因科研需要采购进口产品的,须编制政府采购计划,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等文件规定做好进口产品专家论证工作,论证意见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采购进口仪器设备需要办理免税手续的,应按照有关规定 和程序办理。

六、涉密设备采购要求

涉密科研设备采购须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守国家 秘密法实施条例》要求执行,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 策规定,按相关要求组织涉密采购活动。

七、信息公开

做好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信息的公开力度,充分利用信息公开渠道,参照《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采〔2015〕1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由采购管理办公室或代理机构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对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采购需求、采购预算、采购文件、采购结果、采购合同和履约验收情况予以全面公开,保证采购全过程的公开、透明、可追溯。

八、内控管理

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财务处、实验教学与设备管理中心、资产管理处和科研项目所在单位应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

号)等文件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各环节的内部控制管理,理顺政府采购链条,严格控制科研项目资金范围,加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力度。尤其在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环节,切实履行采购主体责任,防范风险,确保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质量和效率。要提高采购文件编制和采购活动组织水平,保证采购活动依法合规、有序高效。

九、附则

- (一)各单位或个人自行采购活动应接受资产管理处的监督和指导;对违反工作纪律和规定者,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 (二)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 (三)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曲阜师范大学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曲师大校字 [2020] 59 号) 同时废止。本办法如有与项目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 按项目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与学校其他规定不一致的, 按本办法执行。